

口岸社区“深港一家亲--跨境学童护芽计划”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字第 467 号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电话：82027586
乙方：深圳市华睿源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妇儿大厦 18 楼 1803 室
电话：13510732688
丙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口岸社区工作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电话：0755-

福田街道口岸社区港人家庭占辖区居民总数的 1/5，每天有三百余名跨境学童及家庭，深受两地在生活、工作、文化上的差异所面临的诸多困扰。尤其新型冠状病毒肆虐的当下，两地关口暂时封闭，只能利用网络学习，孩子的自律性、家长的监督、亲子沟通、家庭矛盾等方面都存在不少问题。口岸社区党委通过党建引领，联动社区妇联、团委、关工委启动“护芽计划”，并邀请深圳市华睿源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乙方），让港人居民有效参与、融入社区，在社区快乐学习、健康生活。为明确三方权利与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三方授权代表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针对港人家庭现状，开展亲子拓展活动 3 场。参访国际营地开展拓展活动及革命圣地，组织跨区儿童交流，充分调动港人家庭参与社区活动积极性，展示祖国繁盛，促进社区融入。

2、搭建社区心理健康建设营：针对港人家庭组建辣妈联盟及儿童心理营，就他们普遍关心的亲子关系，亲密关系，同伴关系，学习压力与自我成长等开展特色沙龙活动，预计活动 10 场，全方位关爱社区居民及港人家庭。

3、开展传统文化秀活动 4 场：就餐桌礼仪及家风建设结合中国传统节庆开展中国传统礼仪培育活动，并进行《诗经》诵读，充分弘扬传统文化之大美大成，培养文化自信。

4、开展爱国教育活动：邀请社区五老人员讲述他们生平，让他们感觉英雄就在身边；同时开展红色征文活动，充分表达和歌颂党的百年大业及丰功伟绩。

二、服务期限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为：小写：¥126362.00 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叁佰陆拾贰元整）。以上费用包括人工、材料、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为固定不变价格。

四、费用支付

1、乙方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向甲方申请付款：

- （1）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2）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发票；
- （3）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付款材料。

2、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材料及发票后，以转账形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金额。

3、乙方银行账号为： 44201592500052539464

开户银行为： 深圳建行红荔支行

户 名 为： 深圳市华睿源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4、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资金审核批准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可相应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估。如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提出意见，要求乙方整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三）根据乙方的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四）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服务经费，以便项目活动的开展。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在期限内按照合同确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二）接受甲方的监督，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

（三）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组织和管理，包括现场的布置、活动的主持、讲师的安排等工作，并对活动进行及时总结；

(四) 负责活动的相关组织培训及现场服务, 并做好相关安全工作。

(五) 乙方提交项目活动的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活动图片等与活动相关的资料。

(六)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若发生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与甲方无关;

(七) 乙方负责为项目参与人员购买保险, 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服务经费内;

(八) 乙方应当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活动项目, 如果活动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决定扣减相应数额的活动经费, 已经支付的, 乙方应当予以返还。

七、丙方权利义务

(一) 由丙方检查各项工作进展, 并研究布置实施各项工作;

(二) 协助甲方办理款项支付。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如非因甲方过错, 造成任何形式的人身或财产损害, 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 乙方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乙方延期履行合同超过十个工作日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三)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 乙方须按活动实际执行的进度将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按比例退回甲方, 甲方不再支付后续费用, 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甲乙丙三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如有违反, 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照上述条款支付违约金, 如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的处罚及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执行费等费用) 的, 违约方还应足额对守约方做出赔偿。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本活动的开展, 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条款

1、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使用 (为履行本合同之

目的除外)或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本款以下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的处罚及合理的律师费)的,泄密方还应足额对对方做出赔偿。

2、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

3、同本合同予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同意,如合同对外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十一、解决争议

1、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了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丙三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

十二、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06号

电话:82027586

代表人:

日期:2021年7月20日

丙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口岸社

区工作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同庆六廊桥国际二楼裙楼2-23号口岸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电话:0755-82875663

代表人:

日期:2021年7月20日

乙方:深圳市华睿源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妇女儿童大厦18楼1803室

电话:13510732688

代表人:

日期:2021年7月20日